

##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69,854,055.54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,723,226,723.65 元。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经董事会研究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决策程序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监事会认为

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30日